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5年在國內景氣復甦力道尚緩、通膨穩定之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及穩健發展；金融機構獲利及資產品質雖略為下滑，惟仍維持良好水準，且資本水準持續提升。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維持穩定。

雖然先進經濟體穩步復甦且新興經濟體景氣回溫，惟因歐美經濟政策及政治不確定性上升，恐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面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特別是美國政策動向與未來升息時程、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英國脫歐談判進展、歐盟政經情勢及中國大陸經濟轉型與金融風險之外溢效果等，本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其對國內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金管會亦持續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促進金融穩定。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5年上半年鑑於國內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惟通膨展望溫和，本行兩度調降政策利率，並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維持寬鬆貨幣基調，以協助提振景氣，另考量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已見成效，3月解除大部分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此外，本行持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並適當檢討外匯法規，強化銀行外匯業務之洗錢防制及風險管理。

(一) 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 105年上半年兩度調降政策利率，其後維持不變

105年上半年，鑑於全球經濟成長走緩，景氣前景存有不確定性，益以國內經濟成長趨緩且負的產出缺口仍大，在未來通膨預期溫和下，本行兩度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半碼，分別降至1.375%、1.75%及3.625%，以營造穩定的金融環境及協助提振景氣；下半年考量國際經濟成長和緩，國內景氣回穩，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2. 貨幣數量維持適度成長

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以充足市場流動性。105年全體金融機構超額準備維持於較高水準，全體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4.12%，貨幣總計數M2平均年增率為4.51%，均高於經濟成長率之1.50%，顯示市場資金足以支應經濟成長所需。

3. 未來本行將持續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

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物價情勢、產出缺口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二) 解除大部分不動產貸款之針對性審慎措施

本行自99年6月實行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來，金融機構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自主管理，加上政府陸續推動健全房地產相關稅制，投機需求減少，惟金融機構新承做高價住宅貸款集中度仍高，爰本行於105年3月解除大部分不動產貸款控管規範，僅保留高價住宅貸款之限制規範。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及不動產市場發展，俾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三) 採取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

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主要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造成國際短期資本快速進出新興市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新臺幣匯率震盪走升。為維持新臺幣匯率之動態穩定，本行採行具有彈性之管理浮動匯率制度，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化，而有不利國內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2.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105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以維護匯市紀律及促進健全發展，主要包括：

- (1) 持續對國際資金進出採取管理措施，包括：①運用大額外匯交易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②注意外資新臺幣活存帳戶是否依申報用途使用；③外資借券交易保證金限以美元提存；④外資投資債票券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匯入資金之30%。
- (2)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3)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及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4)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及新臺幣匯率選擇權交易，二者部位合計不得逾總部位限額之1/5。

(四) 強化對銀行外匯業務之監理

配合政府強化洗錢防制及增進對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監理，105年本行修正下列外匯法規：

1. 105年4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要求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執行確認顧客身分，且規定一般匯款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匯款人、受款人資訊，以及電文缺少該等資訊時應採行之措施。
2. 105年9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指定銀行對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辦理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其申辦程序改採開辦前申請許可制。

二、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

105年以來，為促進金融創新、提高金融競爭力及協助經濟發展，金管會除持續推